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裕

選任辯護人 張國楨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01、8029、8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犯罪事實

一、林明裕依其高職畢業、從事大卡車司機工作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同日起，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林明裕
03 之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4 議（本院卷第167-18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
05 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
06 能力。

07 二、實體部分：

08 訊據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以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
09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1日函檢附本案帳戶客戶歷
12 史交易清單各1份(西螺分局警卷第13-15頁)。

13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4日函檢附本案帳戶開戶基
14 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
15 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各1份(埔里分局警卷第13-2
16 2頁)。

17 (三)免臨櫃申請網路郵局資料1份(112偵8029號卷第15-16頁)、
18 被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2份(112偵8029
19 號卷第17-20頁)、被告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0 所得資料1份(112偵8029號卷第25頁)。

21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6日函檢附本案帳戶印鑑
22 卡、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112偵8510號卷第41-43頁)。

23 (五)被告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
24 配表暨表決結果影本各1份(本院卷第73-74、75頁)、被告提
25 出行動郵局常見問題交易查詢類列印資料1份(本院卷第77
26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日函檢附本案帳戶
27 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記錄、查詢網路帳號歷史
28 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本院卷
29 第85、87、88、89、91-92頁)。

30 (六)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證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04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12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14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5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6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7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18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19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20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22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23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2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6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3人之財物
31 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0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4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05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罪，
13 依照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
1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六)本院審酌 1.被告之前並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 2.本案恣意將帳戶
17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
18 產安全； 3.告訴人3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萬
19 元，被告已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調解成立
20 筆錄3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1-132、135-136、143-144
21 頁）； 4.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5.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大卡車司機
23 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4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七)緩刑部分：

27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此次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29 案犯行，惟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3人調解成立並賠
30 償完畢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
31 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2 2.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預防其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
03 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檢察官命令接受法
04 治教育2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5 3.倘被告有違反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
06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
07 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8 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犯罪所得部分：

11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2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二)告訴人3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4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5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7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8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9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惟本案告訴人3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
22 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非屬被告所
23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24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6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帳戶
27 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
2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3 法官 陳韋綸
04 法官 廖允聖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柏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遭詐騙之情形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周永典	112年6月9日 20時30分	詐欺集團於蝦皮賣場以蝦皮帳號「hsihdjm bdkjh」，佯稱販售空拍機，周永典誤信為真，為購買空拍機，依指示匯款。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7001號
2	吳政儒	112年6月10日 19時6分	詐欺集團以交友軟體、LINE暱稱「黃安妮」聯繫吳政儒，推薦下載詐欺集團架設之「SIMPLE TD」投資APP，吳政儒誤信為真，為投資虛擬貨幣，依指示匯款。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029號
3	李育霖	112年6月11日 10時8分	詐欺集團以交友軟體、LINE暱稱「白色戀人」、「小慧」聯繫李育霖，推薦下載詐欺集團架設之拍賣網站「mansa-mall」APP，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云云，李育霖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510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1	周永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周永典於警詢之證述(西螺分局警卷第9-11頁)。 2. 告訴人周永典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西螺分局警卷第19、23-24、25、27、35、37-39、41-42頁) 3. 告訴人周永典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Aunti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1張(西螺分局警卷第29-33頁) 4. 告訴人周永典提出蝦皮購物網頁擷取照片1張(西螺分局警卷第33頁) 5. 告訴人周永典提出匯款明細擷取照片1張(西螺分局警卷第31頁)
2	吳政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政儒於警詢之證述(埔里分局警卷第23-25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告訴人吳政儒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埔里分局警卷第29-35、39頁)3. 告訴人吳政儒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ADM Markets Manager」、「安妮」對話紀錄擷取照片7張(埔里分局警卷第43-47頁)4. 告訴人吳政儒提出詐欺投資軟體「SIMPLE TD」網頁擷取照片1張(埔里分局警卷第49頁)5. 告訴人吳政儒提出其名下申設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埔里分局警卷第51-53頁)
3	李育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李育霖於警詢之證述(112偵8510號卷第31-32頁)。2. 告訴人李育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112偵8510號卷第65-66、71、79頁)3. 告訴人李育霖提出交友軟體探探名稱「白色戀人」個人主頁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張(112偵8510號卷第81-83頁)4. 告訴人李育霖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阿慧」個人主頁及對話紀錄、「Mansa Mall」對話紀錄擷取照片8張(112偵8510號卷第83-91頁)5. 告訴人李育霖提出匯款明細擷取照片1張(112偵8510號卷第91頁)